**抚顺县农村公路行政许可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农村公路行政许可依法实施、规范管理，依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抚顺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交通执法队)对辖区内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在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实施行政许可工作。

(一)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占用、挖掘、使用行为。包括:

1、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2、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4、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5、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6、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7、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8、铁轮车等机具行驶公路等。

(二)在公路用地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三条** 抚顺县交通运输局及交通执法队组织实施的公路改建(扩建、改线)、大中修、养护等工程，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申请受理**

**第四条** 交通执法队负责本辖区内行政许可事项申请受理工作。办事大厅行政许可受理窗口内业路政人员(以下简称内业)具体负责许可申请受理。办事大厅应公示以下内容：

(一)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实施主体，办理程序、时限、收费标准等；

(二)行政许可申请表格式文本；

(三)申请人需要提交材料目录；

(四)行政许可的监督部门和咨询投诉举报渠道；

(五)对重大涉路施工项目需提供保障公路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第五条** 申请人到交通执法队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时，内业人员应向申请人询问申请许可事项相关情况，对依法不需要取得交通行政许可的，可口头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对依法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附件1)，同时告知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对符合规定的，要求申请人提交以下材料：

(一)《路政许可申请表》(附件 3)(以下简称申请表)，包括申请事由、许可事项、地点、施工期限、损坏路产的恢复措施或补偿方案等；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单位机构代码证或个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申请的，还须申请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三)许可事项工程建设相关批准文件；

(四)申请事项设计、施工方案(含工程简介、具体作业地点、计划进度、与公路相关的详细图纸等)及复印件；

(五)对重大涉路施工项目需提供保障公路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六)视许可事项实际情况，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重大涉路工程是指在乡级以上(含乡级)公路实施以下项目：

1、铁路(含地铁、轻轨)、城市道路、电力线路(跨市域的规划线路)、各类管道(外径 2米以上，含2米)等穿跨越公路的涉路施工活动；

2、输送剧毒、腐蚀性、放射性、高温、高压或易燃易爆等危险性液体或气体的管线穿跨越公路的涉路施工活动；

3、利用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涉路施工活动；

4、穿跨越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管线的涉路施工活动；

5、非应急抢修工程，需明开挖公路路面的涉路施工活动；

6、其他对公路通行和安全影响较大的涉路施工活动。

**第七条** 交通执法队内业审核申请材料后，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人不能补全或者更正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附件4)，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对申请事项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已提交补正申请材料的，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附件5)，并留存申请材料。

**第三章 许可审查**

**第八条** 对已受理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按以下规定实施。

(一)路政人员(具备交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下同)拟定审查方案报负责人审定后，按下列方式进行实质审查：

1、对申请许可事项有疑义的，向申请人询问并做笔录；

2、对申请材料有疑义的，向出具材料部门进行印证；

3、进行现场勘察。现场勘察主要内容：

(1)以文字或图形描述申请事项所处位置情况，以及所处位置边缘10米范围内的地面(路面)空间和地下附着物的情况，必要的地面及地下附着物的方位图、照片或录像等；

(2)对许可事项涉及占、利用或损坏、挖掘路产的，勘察损坏路产补偿项目情况，并核算赔(补)偿费金额；

(3)视许可事项勘察相关情况。内业依据现场勘察情况，填写《勘察报告》(附件6)，参加勘察人员须在《勘察报告》签字确认。

4、对许可事项审查涉及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可征求相关专业部门意见。

(二)审核勘查材料无疑义后，在《路政许可申请表》上填写审查及收取赔(补)偿费意见，与申请材料及相关审查材料，一并报单位业务例会审查。业务例会审查后，负责人在《路政许可申请表》上签署审查或审批意见。

**第九条** 交通执法队办理对公路通行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以及依法需要专家论证的许可事项审批时，根据申请人申请，按以下规定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申请事项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等进行技术论证：

(一) 交通执法队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施工设计方案和相关材料送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或交通部门相关机构的专家；

(二)交通执法队负责组织专家论证。负责人、交通执法队路政人员，专家组成员(不少于3人)，申请人及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代表参加论证会；

(三)专家论证会须形成专家论证报告和会议记录。专家论证报告须经专家审阅签字。

**第十条** 交通执法队办理以下许可事项的，要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组织听证，并制作听证笔录：

(一)涉及公共利益的许可事项。要向社会发布《交通行政许可听证公告》(附件7)，公告期限不少于10日；

(二)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的许可事项。路政人员填写《交通行政许可征求意见通知书》(附件8)，送达利害关系人签收，并告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有权提出意见，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对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材料有异议的，交通执法队应将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及时反馈给申请人，由申请人与利害关系人协商解决；

(三)对申请人与利害关系人不能协商解决的，交通执法队要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告知听证权利书》(附件9)，送达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签收。同时告知在接到权利书之日起5日内有权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四章 许可决定**

**第十一条** 对受理的许可事项，经审查符合以下条件的，交通执法队构可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否则，不予许可：

(一)符合公路发展规划;

(二)已履行工程项目有关批准手续；

(三)有可行的申请项目施工方案；

(四)有可行的交通安全保障措施；

(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要求；

(六)对占、利用或损坏、挖掘路产的，按规定标准给予赔(补)偿；

(七)符合国家、省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交通执法队对下列情况先按相应规定办理后，再签发《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10)：

(一)对申请人提出许可事项施工方案，与审定意见不一致的，要求申请人修正设计施工方案；

(二)对许可事项涉及损坏路产的，告知申请人缴纳赔(补)偿费。交通执法队构按《辽宁省农村公路路产赔(补)偿管理规定》，办理费款收取及收费日清月结；

(三)对许可事项涉及挖掘、占用、穿越、跨越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要求申请人出具《承诺书》(附件 11)，承诺许可事项属临时性使用，今后当发生改建、改造该公路及其设施时，申请人必须无条件拆除、搬迁,所需费用自理等事项。

**第十三条** 作出许可决定时限：

(一)交通执法队应自受理许可申请之日起 20日内作出许可决定。路政人员按审批意见，制作《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12)，并加盖交通执法队单位印章，并注明日期；

(二)对因特殊情况 20日内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负责人批准，制作《延长交通行政许可通知书》(附件 13)，送达申请人，并告知延长期限的理由和时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延长期限不可超过10日；

(三)对涉及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论证的，经负责人批准，制作《交通行政许可法定除外时间通知书》(附件 14)，送达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法定除外时间的理由和所需时间。

**第十四条** 交通执法队作出许可决定后，应自决定书签发之日起 10日内，将《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被许可人并要求签收。对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路政管理许可证》;对不予许可的，要告知申请人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和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五条** 对被许可人要求变更原许可决定内容的，交通执法队内业应告知被许可人，按本规定重新办理许可审批。

**第十六条** 对被许可人要求延续已取得许可有效期的，交通执法队构内业应告知被许可人，在许可有效期届满 30日前提出申请，并按本规定重新办理许可审批。

**第五章 许可监督**

**第十七条** 交通执法队负责对准予许可事项的实施进行日常监督。

**第十八条** 许可事项施工前，交通执法队要求被许可人提交以下资料，提出开工申请：

(一)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开工申请书；

(三)施工承诺书(附件 15)；

(四)施工及监理企业工商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许可事项施工方案；

(六)被许可人与施工及监理企业签订的施工协议及监理协议。

**第十九条** 经审查申请资料，检查施工现场，对符合许可决定，并根据以下情况按规定办理后,准予施工：

(一)对许可事项施工涉及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要求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

(二)对涉及需要封闭道路的，要求被许可人先办理封闭公路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许可事项施工后，交通执法队及路政人员负责对许可事项施工进行日常监督，并在《路政工作日志》中记录监督情况。

(一)对被许可人未按许可决定施工，或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的，路政人员向被许可人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二)对许可事项施工造成新的路产损坏路产的，要求按规定缴纳赔(补)偿费。

**第二十一条** 许可事项施工结束后，交通执法队应组织参与许可审查相关人员，对许可事项施工是否符合许可决定及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附件16)，所有参加验收人员需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许可事项施工验收结束后，内业负责制作《行政许可结案报告》(附件 17)，经参与审查路政人员(不少于2人)提出意见，单位负责人批准后结案。内业负责将许可验收材料，许可施工申请材料，以及《责令改正通知书》等相关监督材料装入原路政许可档案。

**第六章 行政许可文书制作**

**第二十三条** 许可文书应使用省路政管理机构制定的格式(A4型纸)印制(打印)后填写。两联以上的文书应当使用无碳复写纸印制(打印)，第一联留存归档。

**第二十四条** 许可文书应按以下规定填写：

(一)使用蓝黑色或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做到文字规范、字迹清楚、文面整洁。用语应表述明确，没有歧义。除编号、数量等必须使用阿拉伯数字外，应当使用汉字；

(二)文书设定的栏目，应当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和随意修改。无需填写的，应当用斜线划去；

(三)许可文书应填写单位全称，文头应与盖章单位一致。

**第二十五条**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等对外送达文书必须以交通执法队名义作出，加盖本机构单位行政章。文书尾部要求签名或注明日期的，必须准确无误，并由相关人员手签姓名，不得机打。

**第二十六条** 对外送达的各种许可文书应当编注编号。编号规则为:机构简称+文书类别简称+年份+文书顺序号。例如:抚顺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1 年作出的第3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应编号为:辽农路抚抚许决[2021]0003号。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抚顺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2、授权委托书

3、路政许可申请表

4、交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5、交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6、勘察报告

7、交通行政许可听证公告

8、行政许可征求意见通知书

9、交通行政许可告知听证权利书

10、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11、承诺书

12、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13、延长交通行政许可通知书

14、交通行政许可法定除外时间通知书

15、施工承诺书

16、验收报告

17、行政许可结案报告